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陸政宏

相 對 人 轟源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淑妃律師為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中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其法定代理人謝東興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詎相對人迄今尚積欠本金834,0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茲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謝東興於112年6月19日死亡，而謝東興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聲請人為起訴所需，以免久延而受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所謂訴訟能力，乃當事人能自

01 為訴訟行為，或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與
02 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

03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謝東興於112年6月19日死亡，相
04 對人無其他股東，足認相對人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
05 及負擔義務，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且現無法定代理人，而有
06 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
07 別代理人，應屬妥適。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
08 予准許。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特
09 別代理人之名冊，依該會提供之名冊詢問結果，李淑妃律師
10 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
11 參，本院審酌李淑妃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之
12 專業智識，且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因認選任李淑妃律師為
13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
15 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
16 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
17 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
18 25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間日後清償借款事件，相
19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需研閱卷證、出庭，與案件之難易、繁雜
20 程度，及參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章程第45條所定律師酬
21 金給付標準、實務上法院酌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金額
22 ，認本件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
23 訟所需費用之金額為2萬元，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凱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許婉真